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没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

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赛芳

陆振一

王耀

2016 年 8 月 9 日